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股管理人計劃 2

誠如年報第 43 頁所披露，就持股管理人計劃 2 而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須滿足各項授予條件後方告作實。除非及直至授出條件達成，否則概不授出獎勵股份。然而，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股份數目後，本公司將能夠計算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高可能數目。年報第 45 頁表格中第三左欄「報告期間內授出未歸屬的獎勵」及右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歸屬的獎勵」指經計及投資股份數目後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可能數目。該等獎勵股份尚未正式授予有關參與者。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 2 授予的本公司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人的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授予未歸屬的獎勵	經計及投資股份數目後，於報告期間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可能數目（附註3）	報告期間內授出未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內失效的獎勵	可授出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減幅（附註4）	於報告期間內獲行使／歸屬／註銷的獎勵	經計及投資股份數目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可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歸屬的獎勵
僱員（附註1）	-	4,952,244	-	-	609,537	-	4,342,707	-
其他（附註2）	-	5,621,786	-	-	-	-	5,621,786	-
總數	-	10,574,030	-	-	609,537	-	9,964,493	-

附註：

1. 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
2. 其他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醫生集團。
3. 就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實益持有之每 10 股投資股份之完整倍數而言，參與者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取最多 10 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尚未正式授出。於該 10,574,030 股投資股份中，9,669,030 股股份由合資格參與者以實物形式提供，而 905,000 股則由持股管理人計劃2的受託人（使用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於價格範圍 3.9805 港元至 4.7647 港元內收購。
4. 部分合資格參與者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獲授獎勵的資格。

就此澄清，(i)於年報第 43 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持股管理人計劃 2 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 2 可供授予的獎勵數目分別為 29,630,281 份及 29,630,281 份；及(ii)於年報第 81 頁，鑑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 2 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持股管理人計劃 2 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獲發行股份總數佔報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0%。

根據(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授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計劃授權的持股管理人計劃 2、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新獎勵／購股權總數分別為 118,521,126 份及 118,521,126 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10%；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持股管理人計劃 2、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新獎勵／購股權總數分別為 47,408,450 份及 47,408,450 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及 4%。

年報第 150 頁「持股管理人計劃」一段澄清如下（修改字詞已加底線）：

持股管理人計劃

本集團經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接受計劃要約的受邀僱員及與僱員所提供服務相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醫生（統稱「參與者」）須透過獨立信託購買股份或向信託轉讓參與者先前擁有的股份（「持股管理人計劃」），而有關所購買及轉讓的股份將存放於該獨立信託，直至歸屬期結束為止。於歸屬期結束後，本集團按持股管理人計劃所述的規則向參與者授出股份。

授予受邀僱員及醫生之股份（「獎勵股份」）公平值分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註冊醫生開支，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後以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參與者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在計及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

年報第 213 頁澄清如下（修改字詞已加底線）：

(b) 持股管理人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 1」）。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股份」）。持股管理人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僱員。獎勵股份為收取本公司股份的或然權利，惟視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每股基本盈利（「三年累計每股基本盈利」）的水平而定。於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前將達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三年累計每股基本盈利的最低水平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的 1.33 倍及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的 3.64 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終止持股管理人計劃 1 並採納新持股管理人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 2」）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持股管理人計劃 2 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參與者須向由獨立獲委任的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轉讓股份或現金，而有關現金則用於(i)在市場上或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收購股份；或(ii)認購本公司按市場價配發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代表參與者以信託的形式持有 9,964,493 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4,636,905 股股份）。

溢利保證

於年報第 34 頁，就收購(i)濛美醫療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Pain and Wellness Solutions Limited 而言，相關溢利保證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滿，(ii)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 而言，根據 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 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仍在編製中及(iii)Premier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 而言，根據 Premier Medical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及 Premier Medical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益保證已獲達成。Premier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 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仍在編製中。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方是否已根據經審核數據履行上述交易的相關履約保證尚待確定。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